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0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3時2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何若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任的主席方剛議員邀請委員提名2013-2014年度會期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林大輝議員提名方剛議員，這項提名獲黃定光議員附議。方議員接受提名。在任的副主席蔣麗芸議員接替方剛議員主持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蔣麗芸議員宣布方剛議員當選為2013-201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方議員其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黃定光議員提名蔣麗芸議員，這項提名獲廖長江議員附議。蔣麗芸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蔣麗芸議員當選為2013-201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3-2014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4. 委員商定，按照上個會期的做法，在2013-201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日後的例會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2013年10月的會議將由10月15日改為於22日(10月第四個星期二)舉行，以便有足夠時間就會議作出預告。2013-201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日期將於會議後發給委員。

(會後補註：2013-201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日期已於2013年10月11日隨立法會CB(1)29/13-14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5/13-14號——待議事項一覽表文件附錄V

立法會CB(1)5/13-14號——跟進行動一覽表)文件附錄VI

2013年10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例會

5.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10月2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事項：

- (a)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及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在2012-2013年的工作報告；及
- (b) 香港與台灣的商貿關係。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

6. 莫乃光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在2013年7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延長"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期，以配合事務委員會就此課題聽取公眾意見的工作，但當局尚未宣布延長諮詢期。莫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跟進延

長諮詢期一事，並盡早就此課題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主席指出，政府當局表示，為配合事務委員會工作，諮詢期將延長1個月。他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13年11月4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委員察悉，由於預期將會有多個代表團體出席會議，秘書處已預留一整天舉行會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13年10月10日發出新聞稿，宣布"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期將延長1個月，至2013年11月15日結束。該份新聞稿已於2013年10月11日隨立法會CB(1)51/13-14號文件發給委員。)

2013-2014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

7. 主席邀請委員就2013-2014年度會期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提出意見。他表示，他和副主席將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舉行會議，以便討論2013-201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主席邀請有意就將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7月期間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提出任何擬議討論事項的委員，於2013年10月16日或該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IV.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7日